

证券代码：874348

证券简称：鑫辉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广东鑫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广东鑫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广东鑫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并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对《关于预计2024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贷款是用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是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有助于增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和经营实力，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具有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和较高的职业素养，

能够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胜任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工作和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计工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尤其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鑫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伟奇、王忆、甘露

2024年8月28日